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纲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孙中亮、张坤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